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通過
113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實驗安全及研究倫理，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將查核結果陳報校長且保存六年以上備查。
-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五人，由校長就本校相關教師及研究人員、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聘任之，本校生物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屆滿但下屆委員尚未產生時，委員得繼續行使職權至下屆委員產生。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自行推舉產生，並經校長核定後任命之。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完成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會成員兼任，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第五條 本校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應先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管理作業程序填具表單與附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有關實驗動物相關計畫之一般及專業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由生物學系協助辦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